

校内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图

各班级评比小组根据综合测评成绩，依据奖学金评比条件进行评选，确定奖学金获得者。



院系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奖名单进行统一审核，并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者上报学生处；若有异议，发回班级重新评选，并公示。



学生处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院系上报结果，结合学生综合测评成绩、学生评奖比例、违纪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在校园网公示评选结果，公示不少于五天。公示评审结果反馈到各院系。



学生处将获奖学金学生名单、获奖金额汇总后报计财处，待计财处审核后，将奖学金直接打到学生卡账户。